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5)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所提呈之事項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齊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夏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崔宇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鮑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平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會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亦應填上。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4.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5.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方框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向大會妥為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7.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受優先持有人(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接受。聯名持有人中僅需一位簽署即可。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9.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權將被視為撤銷。
1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